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94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Royal Group Co.,Ltd.
2.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简称为:皇氏集团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简称为:ROYAL GROUP
3. 相关变更事项的生效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xi Royal Dairy Co.,Ltd.”变更为“Royal Group Co.,Ltd.”。该事项登载于2014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近期,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将办理企业集团的工商登记。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为了体现公司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故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12月31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xi Royal Dairy Co.,Ltd.”变更为“Royal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由“皇氏乳业”变更为“皇氏集团”;公司英文简称由“ROYAL DAIRY”变更为“ROYAL GROUP”。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29”。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75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王德宝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报告。王德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对相关事项做出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中国重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四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造成委员会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第四条规定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职权”。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王德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此,在公司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王德宝先生仍应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程序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5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若专户余额发生变动,在联席保荐机构要求下,公司应及时向联席保荐机构提供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联席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80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安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核准批复文件(文号:皖发改能源函[2014]125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保障皖中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提高电网安全运行可靠性,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皖能源公司”)的全资下属单位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安庆市。

(三)本项目建设2×100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机组投产后,脱硫效率不低于95%,脱硝效率为80%,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机组采用二次循环水冷却方式,年用水量1916万立方米,取自长江。

(四)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人民币72.38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20%,由神皖能源公司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4-065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4年1—6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 变更生效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属于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范围,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2014 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9月30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数 | 追溯调整前 | 追溯调整后 | 调整数 |
| 长期股权投资 | 69,183,026.19 | 68,943,026.19 | -240,000.00 | 66,717,961.48 | 66,477,961.48 | -24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40,000.00 | 240,000.00 | | 240,000.00 | 240,000.00 |
| 资本公积 | 335,062,840.05 | 332,605,469.43 | -2,457,370.62 | 334,610,255.64 | 332,637,949.72 | -1,972,305.9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5,285,519.70 | | 35,285,519.70 | -35,013,691.38 | | 35,013,691.3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32,828,149.08 | -32,828,149.08 | | -33,041,385.46 | -33,041,385.46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4-051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黄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4-052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吴隼先生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指定财务总监谢景全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吴隼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吴隼先生简历

吴隼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客运分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长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起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起至今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5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调整“金属防护项目”“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解除与上海瑞恩签署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要求上海瑞恩根据合同约定向我公司双倍偿还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6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调整“金属防护项目”“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014年7月,公司与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签署了《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上海瑞恩作为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公司”)的全资股东,将向我公司转让所持瑞联公司75%的股权,转让金额为11,983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规定上海瑞恩在收到该项定金后15个工作日内促使瑞联公司将标的股权在工商局变更登记至我公司名下,若超过30个工作日未完成,则我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上海瑞恩应向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14年7月28日,我公司向上海瑞恩支付定金1,000万元。现因上海瑞恩与第三人的诉讼纠纷,瑞联公司100%股权已被人民法院保全,导致股权交易无法按期完成。该事件发生后,我公司敦促要尽力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上海瑞恩答应积极协调第三方解除瑞联公司股权的诉讼保全,我公司给与了一定宽限期。2014年12月19日宽限期过后,我公司向上海瑞恩发出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合同的通知函》,拟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并要求上海瑞恩向我公司双倍偿还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立即生效。2014年12月26日我公司接到上海瑞恩来函,告知无法解除瑞联公司股权的诉讼保全,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双倍偿还我公司已付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7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1月16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终止〈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本次第2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之前
(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1月16日下午14:30之前(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1;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议案1----议案5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 100.00 |
| 1 |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
| 2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 3 |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
| 4 |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 | 4.00 |
| 5 | 审议《关于终止〈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5.00 |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余 豪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 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高新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是否委托 | | 委托人姓名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1月16日14: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终止〈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 | |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1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8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20号)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截止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9,517,022.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482,97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金属防护项目”)8,515.7万元;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非金属金属防护项目”)6,996.5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3,465.00万元;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3,602.00万元,以上4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22,579.20万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金属防护项目 | 8,515.7 | 8,515.7 | 1,623.08 | 19.06% | 2015年6月 |
| 非金属防护项目 | 6,996.5 | 162.22 | 162.22 | 100.00% | 终止 |
|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3,465 | 4,800 | 2,598.63 | 54.14% | 2014年12月 |
| 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3,602 | 3,602 | 1,018.61 | 28.28% | 2015年6月 |

其中:非金属防护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已终止实施;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1,335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使得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465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基本竣工,投入试运行,因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尚有部分基建款项未转转为固定资产。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概述

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金属防护项目”和“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作部分调整。

1、金属防护项目:原招股书计划投资额为8515.7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入2141.8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3043.10万元,其他费用投入1106.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04.60万元。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2015年6月,计划建成后HDS防护产品规模达到83,000m2/年。本项目已于2010年3月经南昌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获得洪发改行备字【2010】44号的批文。截止2014年11月30日,本项目累计支出1623.08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金额的19.06%。

2、网络服务体系项目:原招股书计划投资额为3602.00万元,包括:营销办事处投入1192.10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投入829.50万元,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投入785.80万元,运营及预备费2794.60万元。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2015年6月。截止2014年11月30日,本项目累计支出1018.61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金额的28.28%。

三、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1、金属防护项目:该项目实施目的是扩大公司HDS防护产品的生产能力,解决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鉴于金属系列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等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加之公司通过对金属防护项目的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环节部分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已使现有产能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因此,如果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造成由于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会导致公司扩大的产能不能完全有效的消化,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过谨慎考虑,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决定调整金属防护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整体投资概算,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网络服务体系项目:该项目主要为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提供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服务,由于此前非金属防护项目已终止实施,本次金属防护项目拟缩小投资规模,因此需相应调整网络服务体系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整体规模,以实现与相关项目的匹配,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

1、金属防护项目

原计划金属防护项目完成后,产能达到8.3万平方米,现结合近年来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其下游产业的变化情况,拟将其扩大产能部分调减至3.5万平方米,同时调整金属系列防护产品结构,减少金属喷涂产能,扩大耐磨板、堆焊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金属防护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调整前后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原计划投资额(万元) |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 调减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工程 | 2141.80 | 1749.80 | 392.00 |
| 2 | 设备购置 | 2682.00 | 1536.00 | 1146.00 |
| 3 | 安装工程 | 81.10 | 81.10 | 0 |
| 4 | 其他费用 | 549.30 | 164.79 | 384.51 |
| 5 | 预备费 | 556.90 | 300.00